

债券代码：143818.SH

债券简称：18 如意 01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三季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2 年 10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18 如意 01 募集说明书”）、《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18 如意 01 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公司债券事项.....	3
一、发行债券情况.....	3
二、违约处置最新进展情况.....	3
三、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第三节 债券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9

第一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143818.SH
债券简称	18 如意 01
债券名称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日期	2018 年 9 月 18 日
含权情况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利率选择权, 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2 个及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到期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债券余额 (亿元)	13.1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当期利率	7.90%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存续状态	存续中。2020年9月、2022年9月, 该债券进行了两次回售, 但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回售本金。2021年9月、2022年9月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利息。 发行人与部分投资者达成和解展期, 并分别于2021年3月、2021年9月、2021年12月、2022年4月、2022年9月按照协议兑付了部分本金和利息。

二、违约处置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本期债券余额为 13.11 亿元, 其中, 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投资者持有份额约为 1.26 亿元。发行人已经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按照展期协议兑付了部分本金和相应利息。此外, 发行人存在未能按照展期协议对部分投资者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利息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对该笔应付利息进行了兑付。2022 年 4 月, 发行人存在新增与持有人签署和解协议的情况, 并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支付对应和解款项。

受托管理人将继续敦促发行人按照已经签署的和解协议履行资金偿付义务并督促发行人继续与其他持有人沟通,争取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和解协议。同时,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依照“18 如意 01 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18 如意 01 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由于“18 如意 01”出现了发行人未按时兑付回售本金的情况,出现了未能筹集足额资金兑付全年利息的情况,受托管理人除日常受托管理工作外,重点加强了督促发行人开展持有人沟通和就兑付事宜的协商和解工作。持续跟踪债券违约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等。同时,为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提示风险,受托管理人提高了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查询、披露、问询的频率。对发行人日常受托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舆情进行监测、对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查询重大事项、对应披露重大事项的提示、对情况不明重大事项的问询、对付息兑付工作的提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信用风险分类做适当调整、对信披工作联系人进行业务培训,以及督促发行人按月度自查重大事项等。

(一) 重大事项及违约处置信息披露工作

为了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提示偿付风险,让市场及时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影响偿付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每月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自查表,由发行人对自身发生的影响偿付能力的事项进行自查,并反馈给受托管理人,但是报告期内暂未收到企业反馈情况,受托管理人将持续督促发行人开展相关自查并提供相关材料。同时,受托管理人加大在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重大事项的频率,如不定期增加对“企查查”、“企业预警通”、“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一旦发现重大事项,在第一

时间以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形式向市场披露，同时，对于获知信息尚不明确的重大事项向发行人发送问询函。

2022年第三季度，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出具书面问询函、提示函超过10份，通过临时受托报告披露发行人重大事项超过20项。

此外，受托管理人持续通过电话、邮件发函等形式，督促和提示发行人按照季度披露违约处置进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按照受托管理人的督促和提示按季度进行违约处置进展情况披露，受托管理人将继续以发函等形式督促发行人。

(二) 年报、信用评级、半年报披露工作

(1) 2021年年报披露工作

受托管理人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现场办公等多种形式问询和了解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及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督促和提示发行人按期披露年报。

经督促，发行人于2022年2月19日、2月21日分别在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了招标公告。截至招标公告的开标时间2月28日，无单位投标，审计招投标项目出现流标情形。

2022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邱亚夫，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岳呈方，出具了《关于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邱亚夫、岳呈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6号。经受托管理人多次督促，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30日对此事项进行了披露。

受托管理人持续通过多种形式督导和提示发行人聘请审计机构，并协助发行人联系了多家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团队，但暂无审计团队和机构愿意接受聘请。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尚未聘请到2021年年报审计机构。

(2) 跟踪信用评级披露工作

2020年3月，发行人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评级”)解约后，未能与其他信用评级机构再次合作，截至目前尚未有信用评级报告披露。

受托管理人在得知发行人与大公评级解约后，每两周通过发送提示函的形式督促发行人尽快重新确定合作评级机构，同时受托管理人也向发行人推荐评级机构，但均未成功。

经督促，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2 月 21 日分别在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了招标公告。截至招标公告的开标时间 2 月 28 日，无单位投标，评级招投标项目出现流标情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聘请到评级机构。

(3)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因发行人未能聘请到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未能对 2021 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暂时无法确定 2022 年半年报的期初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受托管理人已通过邮件、电话、现场督导等多种形式督促发行人开展半年报编制相关工作，将持续跟进有关进展情况。

(二) “18 如意 01” 风险处置工作

(1) 制定风险处置预案

2020 年新冠疫情以来，对全国各行业影响巨大。发行人在 2020 年 4 月前一直处于停产状态，6 月开始逐渐恢复开工，但由于国外疫情造成大量海外订单被取消，产能无法恢复。

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3 月末成立风险处置工作组，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2021 年 9 月，发行人未能筹集足额资金兑付全年利息。结合发行人情况，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10 月进一步调整了风险处置预案。

(2) 协助持有人与发行人沟通偿债和解方案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18 如意 01”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中发行人提出的偿债和解方案，受托管理人持续敦促和协助持有人与发行人进行沟通。

2022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发行人存在与新的持有人达成和解并按照新签署的和解协议执行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余额为 13.11 亿元，其中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 1.26 亿元。发行人已经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按照展期协议兑付了部分本金和相应利息。

受托管理人将继续敦促发行人按照已经签署的和解协议履行资金偿付义务并督促发行人继续与其他持有人沟通，争取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和解协议。

(3) 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开展诉讼

受托管理人接受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对发行人未偿还部分在上海国际仲裁委员会开展仲裁工作。根据（2021）鲁 08 执 489 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1）沪贸仲裁字第 0815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经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申请，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立案执行。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了冻结被执行人持有的山东省新动能如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如意高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股票代码为 002193 如意集团的 60514665 股股票等多种执行措施，但由于轮候冻结、轮候查封等原因导致相关资产暂不具备处置条件。此外，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发行人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依法对发行人进行了线下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2021 年 12 月 15 日法院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后续如发现有财产可供执行或具备履行条件时，人民法院可依职权恢复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开展诉讼暂无新的进展。

第二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偿债意愿方面，2021年3月18日、2021年9月18日、2021年12月20日、2022年9月16日，发行人对前期已签署和解协议的持有人，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部分和解本息。

2022年4月，发行人存在新增与持有人签署和解协议的情况，并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支付对应和解款项。

发行人存在未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在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部分持有人利息的情形。根据近期与发行人的沟通，发行人已于2022年9月16日将相关利息补齐。

此外，根据近期与发行人的沟通，其仍然具备一定偿债意愿，但也确实存在困难。发行人反馈将优先确保生产经营、职工稳定，然后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处置非主营业务资产，对优质资产进行重组上市，以保障债权人利益。

偿债能力方面，公开市场的债券类产品“18如意01”、“17如意科技MTN001”和“19如意科技MTN001”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罚息等已无法按时偿还。同时，发行人还有较大金额的其他债务存在逾期。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还面临众多重大诉讼、诉讼执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要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等问题（详见受托管理人相关临时受托管理公告）。

综上所述，从债务偿还实际来看，发行人尚具有一定的偿还意愿，也持续为解决自身债务问题而努力，而偿债能力方面，由于各项诉讼、债务逾期众多，发行人偿债能力仍然较弱，未来能否顺利推进各项偿债工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第三节 债券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债券事务负责人无变动。截至目前，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仍为岳呈方，担任发行人总会计师职务，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如意研发艺术中心，联系电话：15650451762，电子邮箱：

chengyu@chinaruyi.com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三季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